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1579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貴鋒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皇家季節酒店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李銘松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方素蝶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億貳仟玖佰壹拾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．一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伍億肆仟壹佰肆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．二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務人連帶負擔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1　月　22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謝嘉媚